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
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學程經營績效，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資訊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自我評鑑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設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程自評會），本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學程主任（資訊學院院長）。
- 二、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。
- 三、資訊學院教師三名代表。

學程自評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- 二、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- 三、參與實地訪評。
- 四、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- 五、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六、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
- 一、系所自我評鑑：由學程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- 二、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進行學程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學程參考改進。

第四條 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- 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。
- 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。
- 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。
-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。

第五條 實地訪評應包括：學程業務報告，參觀學程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本學程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學程自評會。
 - 二、學程自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、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。
 - 三、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邀請校外專家參與本學程自評。
 - 四、於受評鑑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，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 - 五、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學程自評會審議。
 - 六、系所評鑑結果於學程自評會審議後於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
-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學程自評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負責單位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